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冬梅

代　理　人　游正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明淨保潔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亮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聲請人因相對人積欠資遣費等，聲請人無資力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給付工資等事件之法律扶助，業經法扶基金會士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。聲請人之情形合於准予訴訟救助之要件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資遣費等事件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勞專調字第75號受理在案，而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所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主張之事實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顯無理由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柔方